

烏海市烏達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局文件

烏區衛計發[2016]32號

簽發人：劉海寬

關於進一步加強疫苗及預防接種管理的實施意見

區疾控中心、區衛生監督所、各類醫療機構：

根據《疫苗流通和預防接種管理條例》、《預防接種工作規範》和《基本公共衛生服務規範》等要求，加強疫苗流通及各類預防接種單位的管理，進一步規範我区預防接種工作，現提出以下幾點實施意見。

一、提高認識，加強組織領導

針對近期山東濟南非法經營疫苗事件引起社會對疫苗安全的廣泛關注，各單位要高度重視，加強疫苗流通和預防接種管理，提高對預防接種規範化、制度化管理重要性的認識，特別要加強接種單位管理，強化工作責任，要將預防接種工作作為

重要目标任务，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二、提供规范的预防接种服务

经区卫生计生局指定、并经考核验收合格的一类疫苗预防接种机构为辖区内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矿区社区卫生服务站及设有产科病房的综合医院；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机构为巴音赛、新达、五虎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矿区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认定的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疫苗、销售疫苗、从事疫苗预防接种工作。各预防接种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应的条例、规范、标准等要求，做好预防接种工作，设置规范的接种门诊，完善各项制度建设，公开预防接种流程。要加强预防接种人员资质认证管理，从事预防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区卫生计生局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取得预防接种工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持证上岗，未取得证书的人员不得从事预防接种工作。接种单位预防接种人员应相对固定，确需变动的须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备案，并及时补充和培训。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网络、电子显示屏、公示栏等多种方式，做好国家免疫规划政策宣传和二类疫苗服务价格公示，确保服务对象知情权益。

三、加强指导培训，做好疫苗管理工作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辖区预防接种门诊建设的技术指导 and 人员培训，要做好辖区预防接种单位医务人员培训的技术指导，要统筹做好辖区疫苗冷链运转工作的技术指导。区疾

控中心和接种单位严格按照国务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严格遵守疫苗储存、运输、供给、接收管理规定和程序，同时做好疫苗生产销售厂商的资质核查、疫苗购、销、存记录，所有手续须保存超过疫苗有效期至少 2 年，所有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备查。确保接种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四、加强日常监督，落实整改

区卫生监督所对预防接种门诊布局、流程、预防接种人员资质、感染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监督检查，严禁私自购买、销售、接种疫苗的行为。配合区疾控中心，对预防接种机构存在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是各单位要加强对预防接种及针对疾病的控制工作的保障，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有效保障预防接种宣传、培训、监测、评价、流调、应急处置、督导考核、信息管理等业务工作经费，确保冷链系统的日常维护，确保安全接种。二是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疫苗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三是做好信息宣传上报工作。预防接种机构及时上报疑似接种异常反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诊断、监测、评估并及时报告。区卫生监督所、疾控中心针对此次问题疫苗事件定期上报督查、检查信息。四是强化责任追究，对工作中存在的违规违法行为，将严厉打击，并追究相关

责任人责任。



2016年4月11日

抄送：区政府副区长赵伟江，区党办，区政办，市卫计委办公室

乌达区卫计局办公室

2016年4月11日印发

附件：

乌达区卫计系统疫苗预防接种督查小组

针对近期发生的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事件，为保障我区辖区居民的切身利益，杜绝问题疫苗流入我区，进一步规范预防接种机构的监管，经研究决定，成立乌达区卫计系统疫苗预防接种督查小组，名单如下：

- 组 长：刘海宽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副组长：薛 军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成 员：闫莉莉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李 智 （区卫生监督所所长）
王春业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医政科科长）
张世雄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法监科科长）
徐晓辉 （区卫生监督所监督科科长）
王 军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科科长）